

# 2015 年宿迁市水资源公报

宿迁市水务局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宿迁分局

## 一、概述

宿迁市位于江苏省西北部，南与淮安市毗连，东与连云港市接壤，北与徐州市相连，西与安徽省交界；下辖沭阳、泗阳、泗洪三个县和宿城区、宿豫区。宿迁市地处淮河、沂沭泗流域中下游，南临洪泽湖，北接骆马湖，承接上游 21 万 km<sup>2</sup> 面积的来水，素有“洪水走廊”之称。

宿迁市境内有两大水系，即淮河水系和沂沭泗水系。全市总面积 8555.0km<sup>2</sup>。其中淮河水系面积 4225.6km<sup>2</sup>，沂沭泗水系面积 4329.4km<sup>2</sup>；洪泽湖水面面积 1248.0km<sup>2</sup>，骆马湖水面面积 222.0km<sup>2</sup>。

2015 年全市耕地面积 645.5 万亩，其中水田 322.2 万亩，水浇地 180.4 万亩，菜田 142.8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水田、水浇地）502.6 万亩，2015 年实际灌溉面积 487.13 万亩。

2015 年全市总人口 586.28 万人，人口密度 685.3 人/km<sup>2</sup>。其中农业人口 292.63 万人，非农业人口 293.65 万人。

2015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2126.19 亿元；其中工业增加值 873.04 亿元；农林牧渔业生产总值 473.40 亿元。

2015 年全市平均降水量 837.7mm，折合降水总量 71.67 亿 m<sup>3</sup>，比多年平均降水量 912.3mm 偏少 8.2%，属于一般枯水年。全市当年水资源总量 22.700 亿 m<sup>3</sup>，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13.575 亿 m<sup>3</sup>，地下水资源量 10.153 亿 m<sup>3</sup>，重复计算量 1.028 亿 m<sup>3</sup>。全市总供水量 26.366 亿 m<sup>3</sup>，全市总用水量 26.366 亿 m<sup>3</sup>。全市总耗水量 17.652 亿 m<sup>3</sup>，占总用水量的 68.1%（即耗水率）。2015 年全市人均综合用水指标为 442.1m<sup>3</sup>/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121.9m<sup>3</sup>/万元；万元工业（不含火电）增加值用水量为 18.2m<sup>3</sup>/

万元；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为 366.5m<sup>3</sup>/亩；城镇人均生活用水量为 138.5L/人 d；农村人均生活用水量为 93.0L/人 d。

## 二、水资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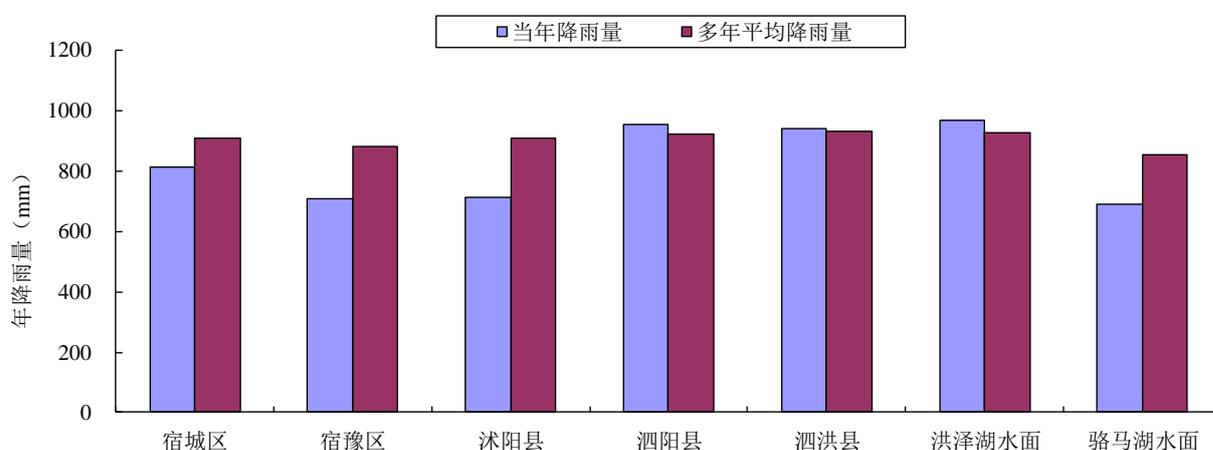
### (一) 降水量

2015 年全市平均降水量 837.7mm，折合降水总量 71.67 亿 m<sup>3</sup>，比多年平均偏少 8.2%，比上年偏少 13.6%，在 1956~2015 年近 60 年的降水量系列中居第 38 位，属于一般枯水年。

**2015 年宿迁市行政分区年降雨量表**

行政分区	计算面积 (km <sup>2</sup> )	当年降水量		上年降水量		多年平均降雨量		与上年比较 ±%	与多年平均比较 (±%)	汛期雨量	
		mm	亿 m <sup>3</sup>	mm	亿 m <sup>3</sup>	mm	亿 m <sup>3</sup>			mm	占年雨量 (%)
宿城区	830	812.1	6.74	960.5	7.97	909.5	7.55	-15.4	-10.7	515.1	63.4
宿豫区	1032	709.9	7.33	962.6	9.93	879.1	9.07	-26.3	-19.3	595.2	83.8
沭阳县	2298	712.3	16.37	958.0	22.01	908.4	20.88	-25.6	-21.6	534.6	75.1
泗阳县	1118	951.9	10.64	935.5	10.46	920.2	10.29	1.8	3.4	687.1	72.2
泗洪县	1807	939.6	16.98	1013.5	18.31	930.8	16.82	-7.3	0.9	652.2	69.4
洪泽湖水面	1248	967.6	12.08	979.0	12.22	925.2	11.55	-1.2	4.6	654.1	67.6
骆马湖水面	222	691.4	1.53	937.3	2.08	855.0	1.90	-26.2	-19.1	611.8	88.5
<b>合计</b>	<b>8555</b>	<b>837.7</b>	<b>71.67</b>	<b>970.1</b>	<b>82.99</b>	<b>912.3</b>	<b>78.05</b>	<b>-13.6</b>	<b>-8.2</b>	<b>607.1</b>	<b>72.5</b>

**2015 年行政分区降水量与多年平均比较**



全年降水量空间分布较不均匀，实测年降水量最大为泗阳闸雨量站 1009.5mm，最小为宿迁闸雨量站 635.5mm，前者是后者的 1.59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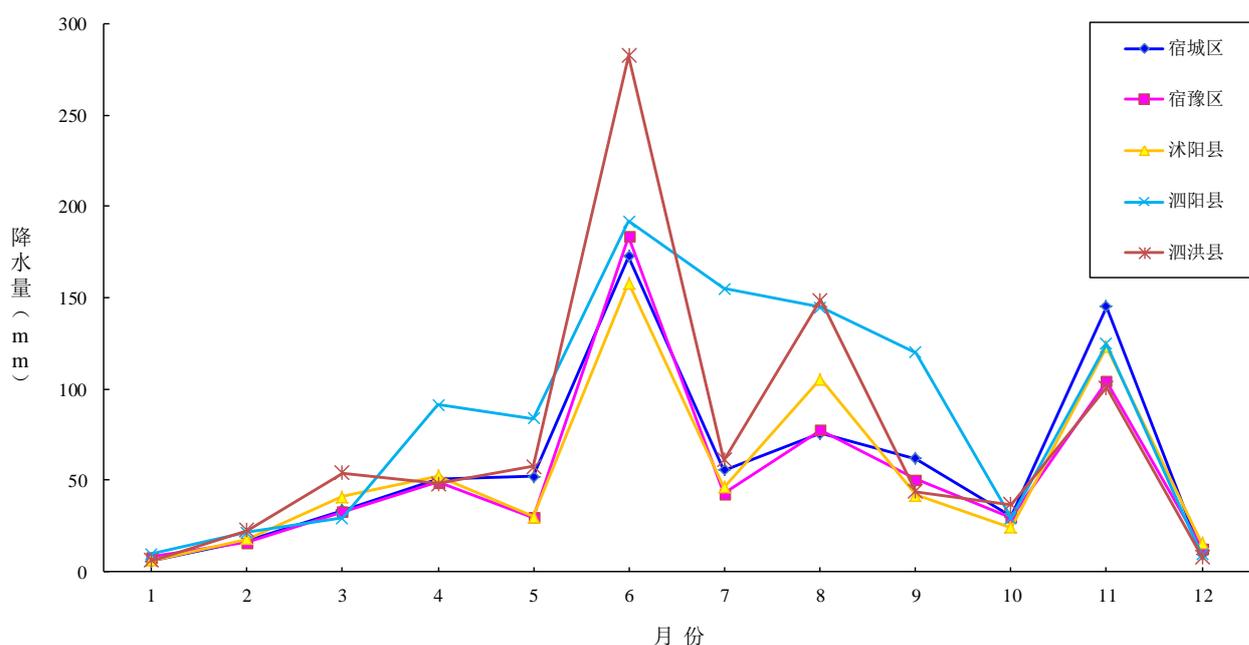
降水量年内分配也不均匀，主要集中在汛期（5~9 月），汛期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比值在 57.7%~68.8%之间，平均为 62.8%。

**2015 年宿迁市代表站月降雨量有关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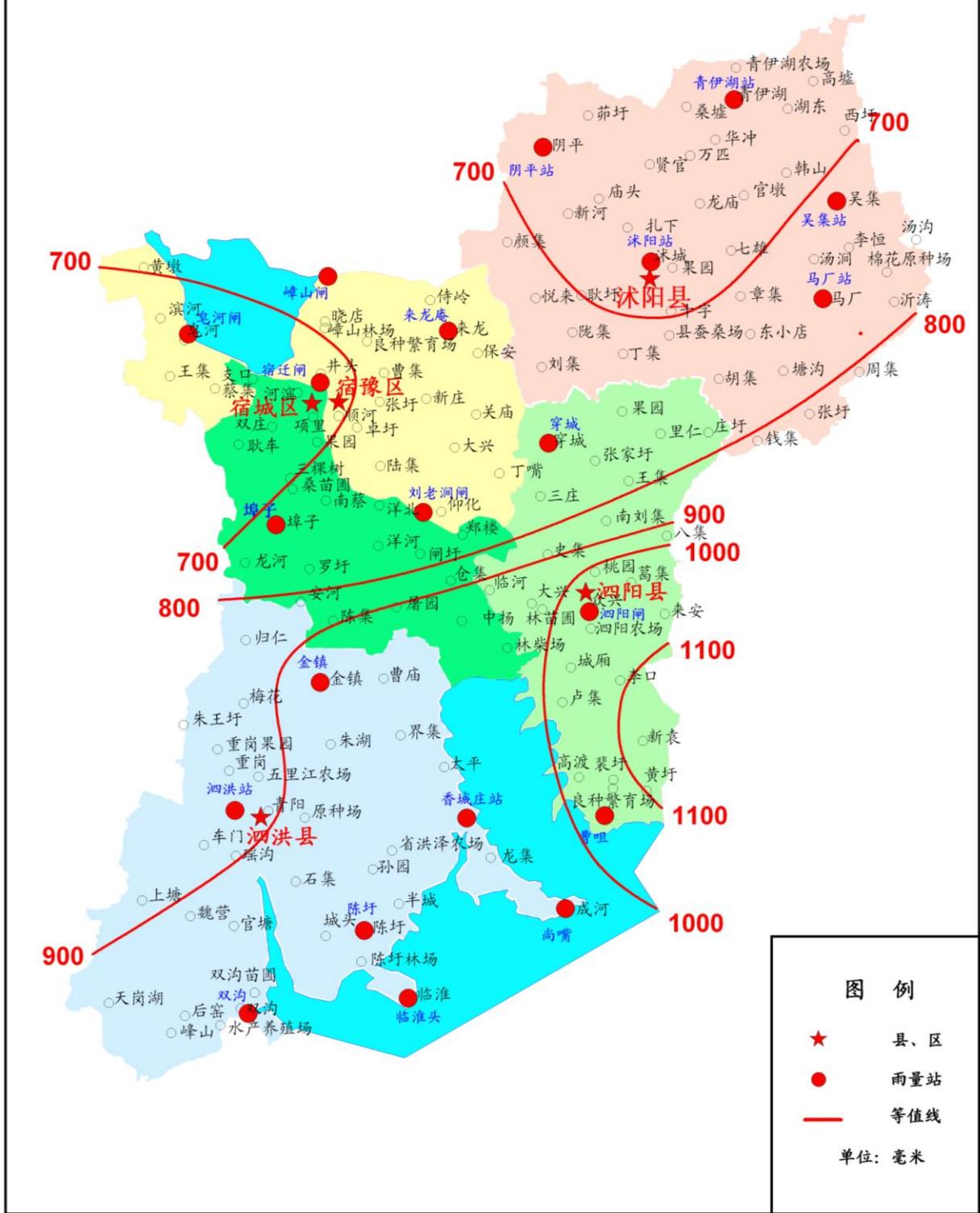
单位：mm

县名 (站名)	各月降水量												年降水量	汛期雨量	汛期雨量占年雨量比例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宿城区 (埭子)	5.8	16.6	33.5	51.0	52.0	172.5	55.5	75.5	62.0	30.0	145.3	9.6	709.3	417.5	58.9
宿豫区 (宿迁闸)	8.2	15.9	32.6	48.8	29.6	183.6	42.6	77.4	50.4	29.6	104.2	12.6	635.5	383.6	60.4
沭阳县 (沭阳)	5.9	17.9	41.1	52.5	30.0	158.0	46.0	105.5	42.0	24.0	123.0	15.6	661.5	381.5	57.7
泗阳县 (泗阳闸)	9.6	21.3	29.2	91.2	83.8	191.8	154.8	144.6	120.0	29.4	124.6	9.2	1009.5	695.0	68.8
泗洪县 (泗洪)	6.2	22.7	54.0	48.2	57.6	282.8	61.0	148.8	43.6	36.6	100.8	8.2	870.5	593.8	68.2

**2015 年各代表站月降水量比较**



# 宿迁市2015年降雨量等值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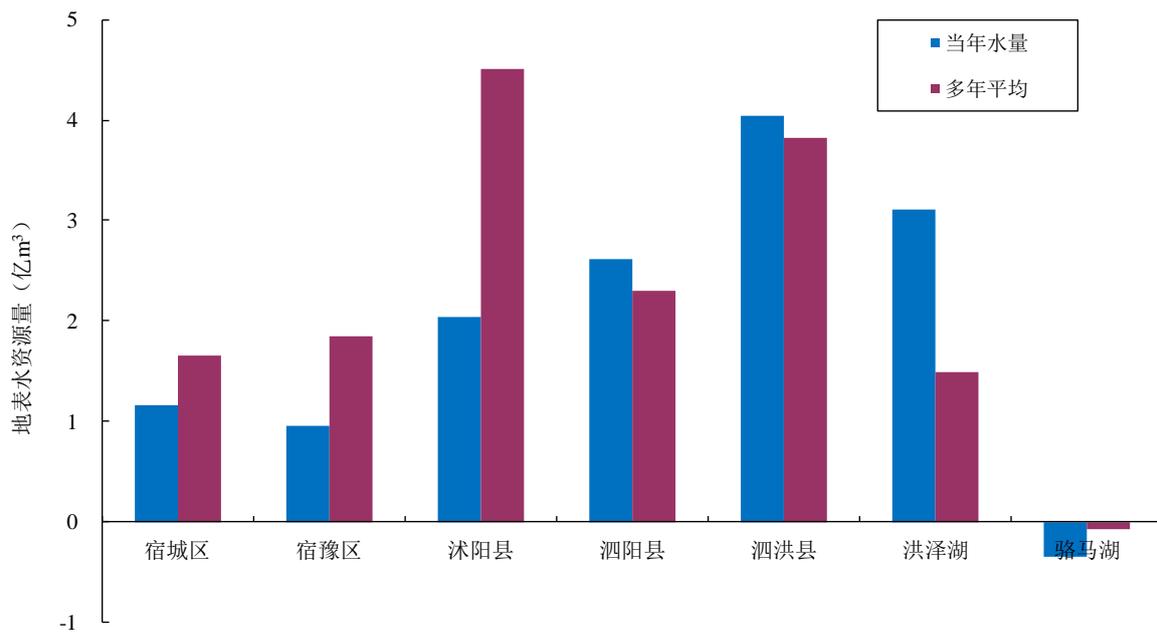
## （二）地表水资源量

2015 年全市地表水资源量 13.575 亿 m<sup>3</sup>，相当于年径流量 158.7mm，比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 15.539 亿 m<sup>3</sup> 偏少 12.6%。其中淮河水系 8.306 亿 m<sup>3</sup>，沂沭泗水系 5.269 亿 m<sup>3</sup>。

**2015 年宿迁市行政分区地表水资源量表**

行政分区	计算面积 (km <sup>2</sup> )	当年地表水资源量		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		与多年平均 比较 (±%)
		亿 m <sup>3</sup>	mm	亿 m <sup>3</sup>	mm	
宿城区	830	1.158	139.6	1.651	198.9	-29.8
宿豫区	1032	0.954	92.4	1.850	179.3	-48.4
沭阳县	2298	2.038	88.7	4.509	196.2	-54.8
泗阳县	1118	2.622	234.5	2.294	205.2	14.3
泗洪县	1807	4.042	223.7	3.825	211.7	5.7
洪泽湖水面	1248	3.106	248.9	1.489	119.3	108.7
骆马湖水面	222	-0.345	-155.6	-0.079	-35.4	-339.3
<b>合计</b>	<b>8555</b>	<b>13.575</b>	<b>158.7</b>	<b>15.539</b>	<b>181.6</b>	<b>-12.6</b>

**2015 年地表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比较**



### （三）地下水资源量

2015 年全市地下水资源量 10.153 亿  $m^3$ ，其中淮河水系 3.789 亿  $m^3$ ，沂沭泗水系 6.364 亿  $m^3$ 。依地貌划分，其中平原区地下水资源量为 9.828 亿  $m^3$ ，占地下水资源量的 96.8%；山丘区地下水资源量为 0.325 亿  $m^3$ ，仅占 3.2%。

### （四）水资源总量

2015 年全市水资源总量 22.700 亿  $m^3$ ，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13.575 亿  $m^3$ ，地下水资源量 10.153 亿  $m^3$ ，重复计算量 1.028 亿  $m^3$ 。

**2015 年行政分区水资源总量表**

水量单位：亿  $m^3$

行政分区	计算面积 ( $km^2$ )	年降水量	地表水 资源量	地下水 资源量	地表水与地 下水重复计 算量	水资源总量
宿城区	830	6.74	1.158	1.109	0.161	2.106
宿豫区	1032	7.33	0.954	1.314	0.181	2.087
沭阳县	2298	16.37	2.038	2.932	0.285	4.685
泗阳县	1118	10.64	2.622	2.118	0.175	4.565
泗洪县	1807	16.98	4.042	2.680	0.226	6.496
洪泽湖水面	1248	12.08	3.106			3.106
骆马湖水面	222	1.53	-0.345			-0.345
<b>合 计</b>	<b>8555</b>	<b>71.67</b>	<b>13.575</b>	<b>10.153</b>	<b>1.028</b>	<b>22.700</b>

### （五）入境、出境水量

2015 年全市入境水量为 372.5 亿  $m^3$ ，其中淮河水系入境 297.0 亿  $m^3$ ，沂沭泗水系入境 7.0 亿  $m^3$ ，江、淮水北调入境 68.5 亿  $m^3$ 。全市出境水量为 337.6 亿  $m^3$ ，其中淮河水系出境 288.9 亿  $m^3$ ，沂沭泗水系出境 27.9 亿  $m^3$ ，江、淮水北调出境 20.8 亿  $m^3$ 。

### 三、蓄水动态

#### (一) 湖泊蓄水动态

2015 年洪泽湖蓄水量年初为 37.87 亿  $m^3$ ，年末为 32.30 亿  $m^3$ ，全年蓄水量减少 5.57 亿  $m^3$ ；骆马湖蓄水量年初为 7.11 亿  $m^3$ ，年末为 6.53 亿  $m^3$ ，全年蓄水量减少 0.58 亿  $m^3$ 。

#### (二) 地下水动态

2015 年宿迁市平原区深层地下水年末比年初总体上升 0.65m，其中宿城区上升 0.90m，宿豫区地区上升 0.71m，泗洪县下降 0.37m，泗阳县上升 0.39m，沭阳县上升 0.15m。

### 四、水资源利用

#### (一) 供水量

2015 年全市总供水量 26.366 亿  $m^3$ ，其中地表水供水量 25.473 亿  $m^3$ ，占总供水量的 96.6%；地下水供水量 0.569 亿  $m^3$ ，占总供水量的 2.2%；其他水源供水量 0.324 亿  $m^3$ ，占总供水量的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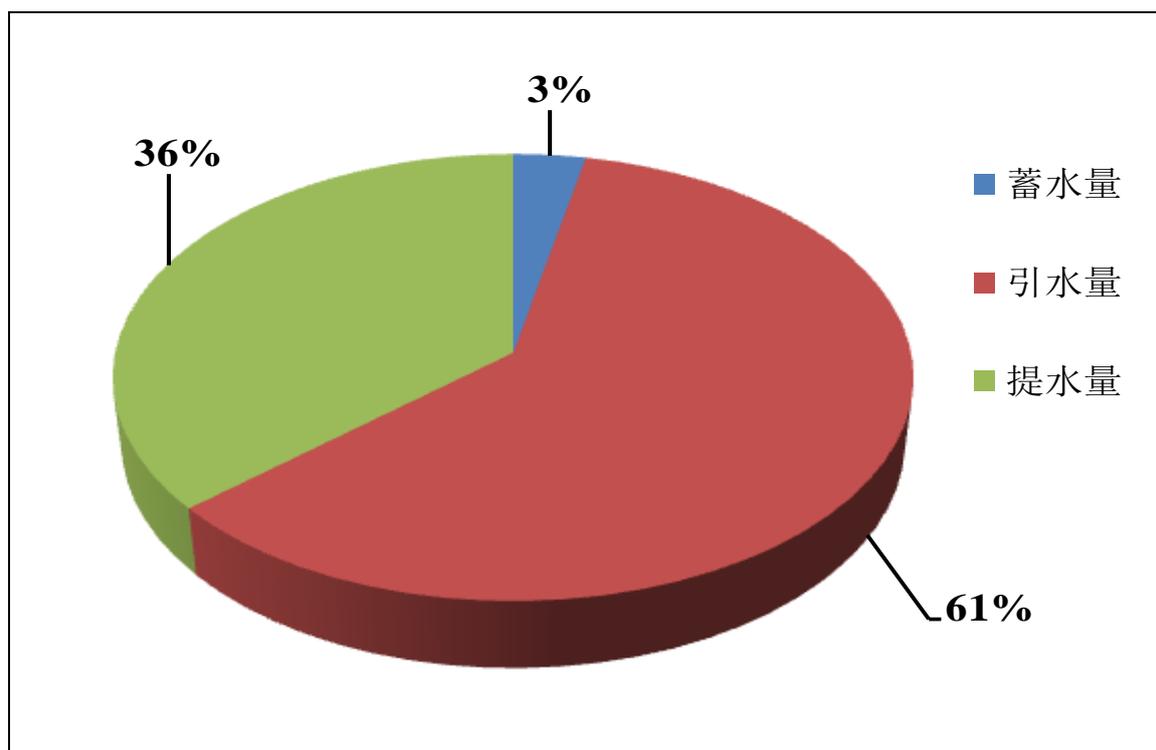
2015 年全市地表水供水量中，蓄水工程供水 0.813 亿  $m^3$ ，占总供水量的 3.2%，引水工程供水 15.560 亿  $m^3$ ，占总供水量的 60.4%，提水工程供水 9.100 亿  $m^3$ ，占总供水量的 36.4%。

**2015 年宿迁市行政分区供水量表**

单位：亿  $m^3$

行政分区	地 表 水				地下水	其他水源	总供水量
	蓄水量	引水量	提水量	小 计		污水处理回用	
宿城区	0.079	2.593	1.854	4.526	0.097	0.08	4.703
宿豫区	0.088	2.643	1.822	4.553	0.071	0.06	4.684
沭阳县	0.063	5.932	1.117	7.112	0.142	0	7.254
泗阳县	0.140	3.131	0.907	4.178	0.073	0.16	4.411
泗洪县	0.443	1.261	3.400	5.104	0.186	0.024	5.314
合 计	<b>0.813</b>	<b>15.560</b>	<b>9.100</b>	<b>25.473</b>	<b>0.569</b>	<b>0.324</b>	<b>26.366</b>

地表水供水组成比例



## (二) 用水量

2015 年全市总用水量 26.366 亿  $m^3$ ，其中取用地表水 25.473 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 96.6%；取用地下水 0.569 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 2.2%；取用其他水源 0.324 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 1.2%。

2015 年全市各类用水量中，农田灌溉用水 18.297 亿  $m^3$ ，占全市总用水量的 68.9%；林牧渔畜业用水 1.605 亿  $m^3$ ，占全市总用水量的 6.2%；工业用水 1.633 亿  $m^3$ （其中火力发电用水 0.043 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 6.3%；城镇公共用水量 1.218 亿  $m^3$ ，占全市总用水量的 4.7%；居民生活用水量 2.478 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 9.5%；生态环境用水量 1.135 亿  $m^3$ ，占全市总用水量的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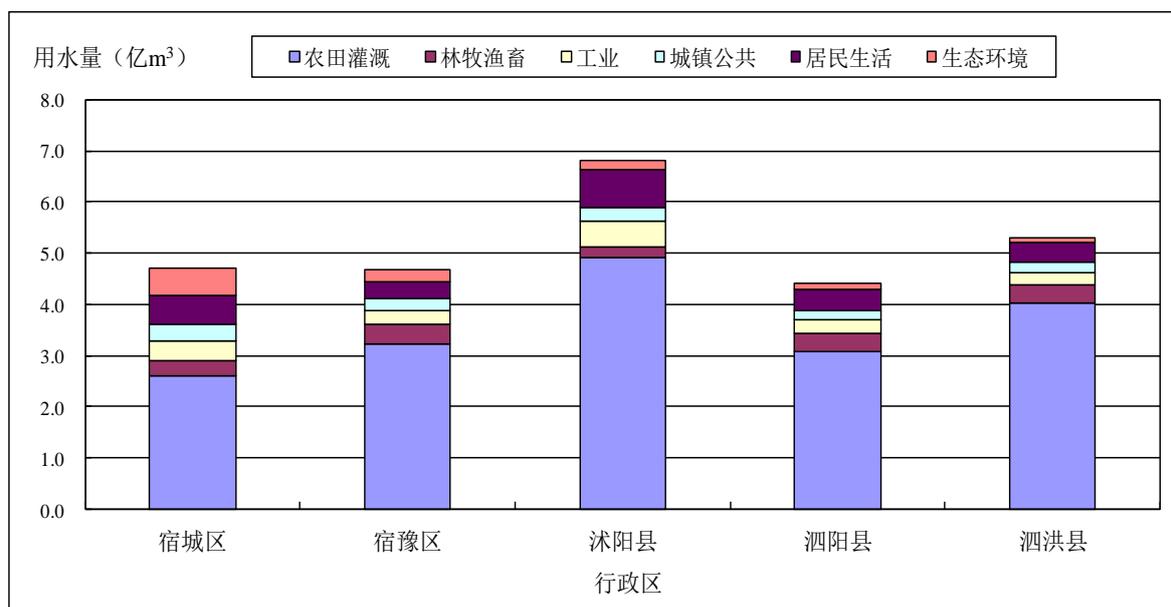
### 2015年宿迁市行政分区用水量表

单位：亿 m<sup>3</sup>

行政分区		农田灌溉用水量				林牧渔畜用水量						工业用水量				
		水田	水浇地	菜田	小计	其中地下水	林果灌溉	草场灌溉	鱼塘补水	牲畜用水	小计	其中地下水	火(核)电	一般工业	小计	其中地下水
宿城区		2.232	0.302	0.068	<b>2.602</b>	0.003	0.02	0.003	0.188	0.096	<b>0.307</b>	0.004	0.017	0.361	<b>0.378</b>	0.047
其中	市经济开发区	0.177	0.013	0.013	<b>0.203</b>	0	0.005	0	0.003	0.006	<b>0.014</b>	0	0.006	0.156	<b>0.162</b>	0.013
	洋河新区	0.421	0.029	0.020	<b>0.47</b>	0.001	0.010	0.001	0.058	0.018	<b>0.087</b>	0.001	0	0.098	<b>0.098</b>	0.011
	苏宿工业园区	0.008	0.002	0.003	<b>0.013</b>	0	0	0	0	0.001	<b>0.001</b>	0	0	0.021	<b>0.021</b>	0.002
宿豫区		2.940	0.193	0.080	<b>3.213</b>	0.003	0.018	0.004	0.247	0.119	<b>0.388</b>	0.004	0.007	0.274	<b>0.281</b>	0.014
其中，湖滨新区		0.905	0.026	0.026	<b>0.957</b>	0.001	0.005	0.002	0.029	0.036	<b>0.072</b>	0.001	0	0.092	<b>0.092</b>	0.003
沭阳县		4.999	0.238	0.113	<b>5.350</b>	0.003	0.041	0.005	0.070	0.109	<b>0.225</b>	0.01	0.010	0.476	<b>0.486</b>	0.056
泗阳县		2.856	0.173	0.062	<b>3.091</b>	0.002	0.029	0.001	0.214	0.087	<b>0.331</b>	0.005	0.005	0.260	<b>0.265</b>	0.023
泗洪县		3.812	0.153	0.076	<b>4.041</b>	0.002	0.037	0.001	0.206	0.110	<b>0.354</b>	0.006	0.004	0.219	<b>0.223</b>	0.016
合计		16.394	1.059	0.399	<b>18.297</b>	0.013	0.145	0.014	0.925	0.521	<b>1.605</b>	0.029	0.043	1.590	<b>1.633</b>	0.156

行政分区		城镇公共用水量				居民生活用水量				生态环境用水量				总用水量		
		建筑业	服务业	小计	其中地下水	城镇	农村	小计	其中地下水	城镇环境	农村生态	河湖补水	小计	其中地下水	合计	其中地下水
宿城区		0.059	0.273	<b>0.332</b>	0.002	0.403	0.146	<b>0.549</b>	0.041	0.262	0.005	0.268	<b>0.535</b>	0	<b>4.703</b>	<b>0.097</b>
其中	市经济开发区	0.011	0.028	<b>0.039</b>	0	0.048	0.015	<b>0.063</b>	0.003	0.124	0	0.010	<b>0.134</b>	0	<b>0.615</b>	<b>0.016</b>
	洋河新区	0.013	0.019	<b>0.032</b>	0	0.026	0.054	<b>0.08</b>	0.008	0.054	0.002	0.003	<b>0.059</b>	0	<b>0.826</b>	<b>0.021</b>
	苏宿工业园区	0.004	0.007	<b>0.011</b>	0	0.011	0.000	<b>0.011</b>	0.000	0.029	0	0.002	<b>0.031</b>	0	<b>0.088</b>	<b>0.002</b>
宿豫区		0.046	0.173	<b>0.219</b>	0.002	0.203	0.140	<b>0.343</b>	0.048	0.132	0.003	0.105	<b>0.240</b>	0	<b>4.684</b>	<b>0.071</b>
其中，湖滨新区		0.012	0.071	<b>0.083</b>	0	0.051	0.028	<b>0.079</b>	0.008	0.055	0.001	0.008	<b>0.064</b>	0	<b>1.347</b>	<b>0.013</b>
沭阳县		0.079	0.186	<b>0.265</b>	0.003	0.409	0.357	<b>0.766</b>	0.070	0.157	0.005	0	<b>0.162</b>	0	<b>7.254</b>	<b>0.142</b>
泗阳县		0.069	0.130	<b>0.199</b>	0.001	0.247	0.172	<b>0.419</b>	0.042	0.104	0.002	0	<b>0.106</b>	0	<b>4.411</b>	<b>0.073</b>
泗洪县		0.057	0.146	<b>0.203</b>	0.001	0.223	0.178	<b>0.401</b>	0.161	0.090	0.002	0	<b>0.092</b>	0	<b>5.314</b>	<b>0.186</b>
合计		0.3100	0.908	<b>1.218</b>	0.009	1.485	0.993	<b>2.478</b>	0.362	0.745	0.017	0.373	<b>1.135</b>	0	<b>26.366</b>	<b>0.569</b>

## 2015 年宿迁市行政分区用水量组成



### (三) 用水消耗量

2015 年全市总耗水量 17.652 亿 m<sup>3</sup>，占总用水量的 68.1%（即耗水率）。水田灌溉耗水量较大，为 10.820 亿 m<sup>3</sup>，占总耗水量的 61.3%，主要消耗于渠系损失、农田蒸发、渗漏及深层入渗等；工业、城镇生活所消耗的水量较少，工业耗水量 0.898 亿 m<sup>3</sup>，主要用于工业产品的水份消耗和各个生产环节的水份损失等，占总耗水量的 5.1%。

2015 年不同用途用水的耗水量和耗水率表

项 目	农田灌溉		林牧渔畜	工 业	城镇公共	居民生活	生态环境	全市
	水 田	旱田						
用水量 (亿 m <sup>3</sup> )	16.839	1.458	1.605	1.633	1.218	2.478	1.135	26.366
耗水量 (亿 m <sup>3</sup> )	10.820	1.385	1.541	0.898	1.096	0.867	1.044	17.652
耗水率 (%)	66	95	96	55	90	35	92	68.1

## 五、用水指标

2015 年全市平均用水指标如下：人均年综合用水指标为 442.1m<sup>3</sup>/人，较 2014 年的 454.8m<sup>3</sup>/人减少了 2.8%；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121.9m<sup>3</sup>/万元，较 2014 年的 136.8m<sup>3</sup>/万元减少了 10.9%；万元工业（不含火电）增加值用水量为 18.2m<sup>3</sup>/万元，较 2014 年的 24.9m<sup>3</sup>/万元减小了 26.9%；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为 366.5m<sup>3</sup>/亩，较 2014 年的 368.4m<sup>3</sup>/亩减少了 0.5%；城镇人均生活用水量为 138.5L/人.d，较 2014 年的 132.6L/人.d 增加了 4.5%；农村人均生活用水量为 93.0L/人.d，较 2014 年的 99.3L/人.d 减少了 6.4%。

宿迁市用水指标计算表

用水指标项目	统计数据	用水量（亿 m <sup>3</sup> ）	用水指标
人均年综合用水指标	586.28 万人	26.366	442.1m <sup>3</sup> /人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指标	2126.19 亿元	26.366	121.9m <sup>3</sup> /万元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指标	873.04 亿元	1.590	18.2m <sup>3</sup> /万元
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	487.13 万亩	18.297	366.5m <sup>3</sup> /亩
城镇人均生活用水指标	293.65 万人	1.485	138.5 L/人.d
农村人均生活用水指标	292.63 万人	0.993	93.0 L/人.d

## 六、水环境概况

### （一）污废水排放

宿迁全市废水排放总量 20603 万吨，较去年增排量 106 万吨；废水中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排放总量为 9.73 万吨，较去年减排量 0.23 万吨；废水中氨氮（NH<sub>3</sub>-N）排放量为 1.05 万吨，较去年减排量 0.02 万吨。

### （二）水资源质量

宿迁全市共有 34 个江苏省重点水功能区。河流湖泊水质评价和水功能区达标评价项目选用：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氰化物、挥发酚、氟化物、硫化物、铜、锌、硒、砷、汞、镉、六价铬、铅等 18 项，水温、总磷、总氮不参评，湖泊总磷、总氮评价成果单列。湖泊营养状态评价项目为总磷、总氮、叶绿素、高锰酸盐指数和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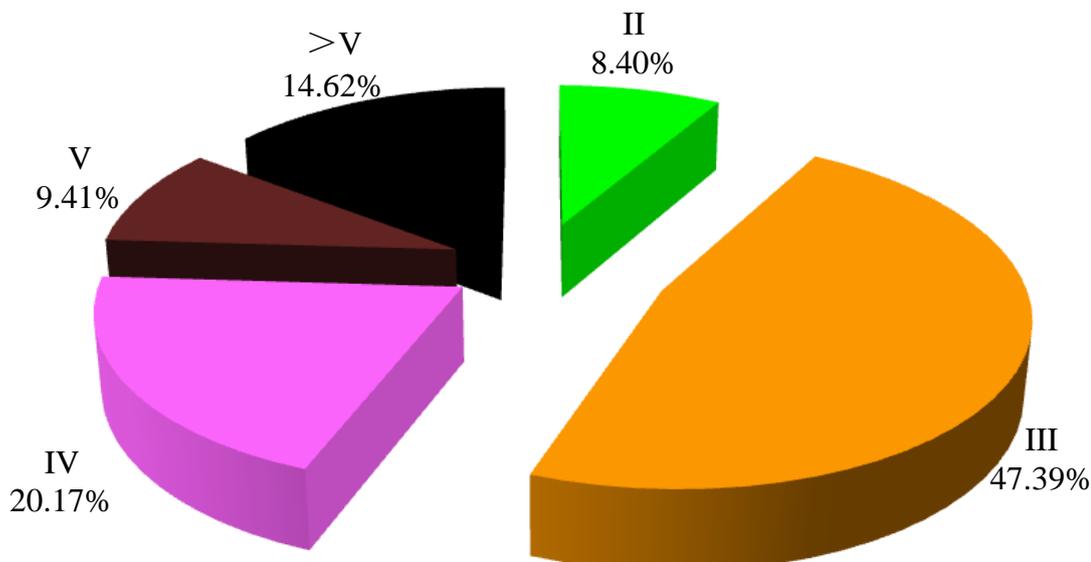
河流湖泊水质评价和湖泊富营养化评价采用《地表水资源质量评价技术规程》（SL395-2007）和《水资源公报编制规程》（GB/T23598-2009）规定的评价方法。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采用年均值法进行，年均值类别等于或优于省政府批复的 2020 年水质管理目标类别的水功能区为达标水功能区。全年期达标水功能区个数与总个数的比值即为全年期水功能区的达标率。

## 1. 主要河流水质总体状况

2015 年全市范围内共有 24 条省重点水功能区河流参与评价，共 50 个水质监测断面；评价总河长 824.7km。全年期共监测 595 次，其中 II 类水断面 50 次，占总监测次数的 8.40%；III 类水断面 282 次，占 47.39%；IV 类水断面 120 次，占 20.17%；V 类水断面 56 次，占 9.41%；劣于 V 类断面 87 次，占 14.62%；其中超过水功能区 2020 年水质管理目标的断面监测次数为 272 次，占总监测次数的 45.71%。

2015 年全市范围内主要河流全年期水质类别比例如下图：



全年期水质劣于 III 类水的河长 312.9km，占总评价河长的 37.94%；汛期水质劣于 III 类水的河长 292.5km，占总评价河长的 35.47%；非汛期水质劣于 III 类水的河长 409.7km，占总评价河长的 49.68%；未达到 III 类水标准项目主要为氨氮、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等。全年期、非汛期水质状况均较上年略差，汛期水质较上年略优，汛期水质略优于非汛期。

### 2015 年宿迁市主要河流水质状况统计表

序号	评价河名	评价河长(km)	全年期分类河长(km)						汛期分类河长(km)						非汛期分类河长(km)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V类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V类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V类
1	中运河	82.5		5	77.5				58.5	24					16.4	66.1				
2	徐洪河	57.6			57.6					57.6					16.2	41.4				
3	淮沭河	33.3			33.3				4.6	28.7				4.6	28.7					
4	沭新河	30		15	15				15	15				15	15					
5	怀洪新河	24			15	9				24					15	9				
6	新汴河	19			3	16				3	16				3	16				
7	总六塘河	57.6			9.1		24.2	24.3		33.3	24.3				9.1				48.5	
8	北六塘河	43.2			43.2					43.2					43.2					
9	淮河	5			5				5						5					
10	新濉河	19			19						19				19					
11	老濉河	25.5			25.5					25.5					25.5					
12	新沂河	118.4		44.4	9		44.4	20.6	44.4		53.4		20.6	44.4	9				65	
13	新开河	29				29					29						29			
14	古泊河	29				29					29						29			
15	柴米河	45.6			25.6	20				45.6					25.6	20				
16	柴沂河	21					21				21								21	
17	安东河	42			42					42					15.6	26.4				
18	西民便河	26						26						26					26	
19	古山河	24						24						24					24	
20	老沭河	9			9				9							9				
21	濉河	28			20			8		20			8			20	8			
22	老汴河	33.8			33.8					33.8					33.8					
23	潼河	4.8			4.8						4.8				4.8					
24	废黄河	17.4						17.4			17.4								17.4	
	<b>总计</b>	<b>824.7</b>		<b>64.4</b>	<b>447.4</b>	<b>103</b>	<b>89.6</b>	<b>120.3</b>		<b>136.5</b>	<b>395.7</b>	<b>213.9</b>		<b>78.6</b>		<b>80.4</b>	<b>334.6</b>	<b>199.8</b>	<b>8</b>	<b>201.9</b>

## 2. 重点湖泊水质及营养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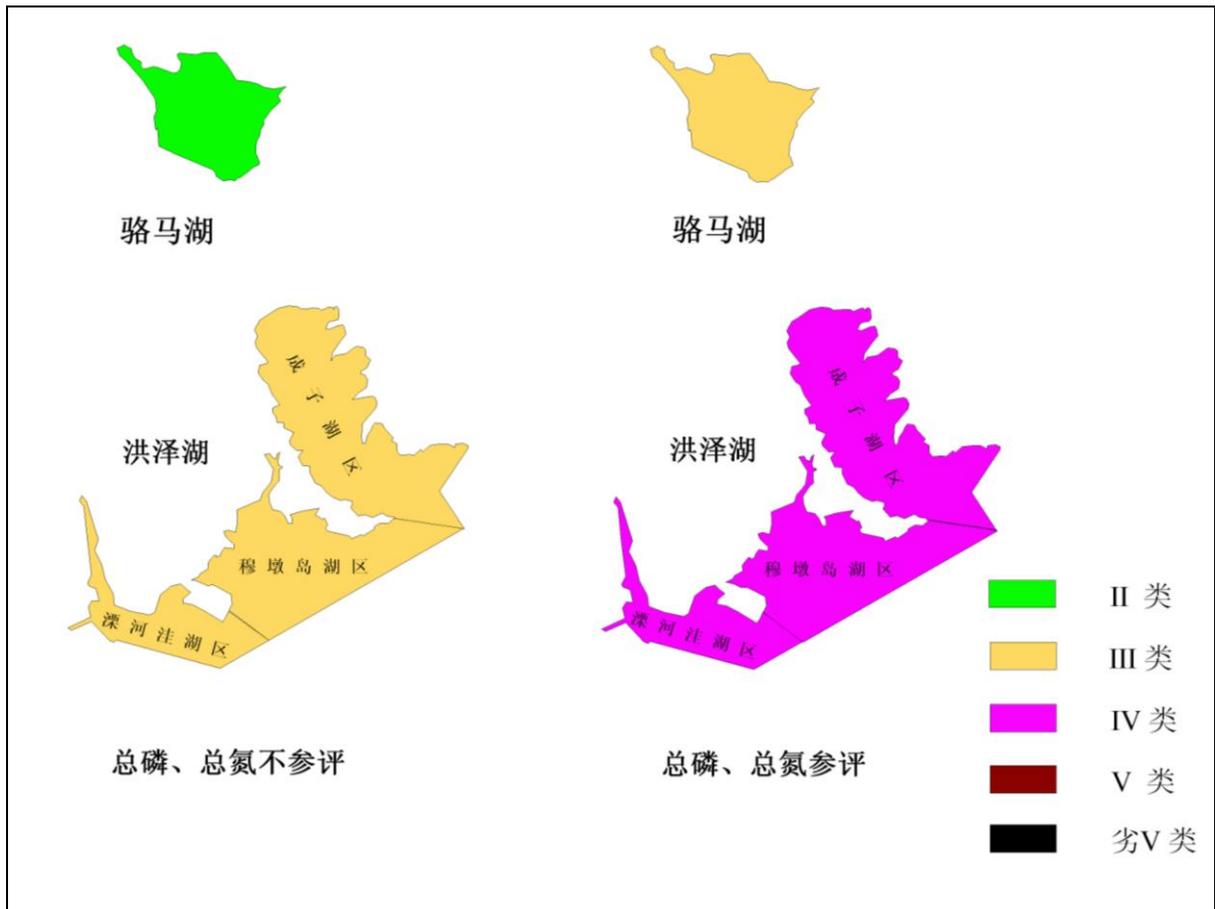
宿迁境内重点湖泊包括洪泽湖、骆马湖。

**洪泽湖：**分为溧河洼湖区、穆墩岛湖区及成子湖区 3 个片区，境内总面积为 1248km<sup>2</sup>。（1）若总磷、总氮项目不参评，全年期、汛期及非汛期 3 个湖片区均为Ⅲ类，水质均与上年基本持平。（2）若总磷、总氮项目参评，全年期、汛期及非汛期 3 个湖片区均为Ⅳ类，溧河洼、穆墩岛湖区均较上年略优。（3）全年期、汛期及非汛期洪泽湖营养状态均为轻度富营养，其中 3 个湖片区均为轻度富营养，均较上年变化不大。

**骆马湖：**境内总面积为 222km<sup>2</sup>。（1）若总磷、总氮项目不参评，全年期、汛期及非汛期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基本持平。（2）若总磷、总氮项目参评，全年期、汛期及非汛期均为Ⅲ类，水质均较上年略优。（3）全年期、汛期及非汛期骆马湖营养状态均为中营养，均较上年略优。

**2015 年宿迁市重点湖泊水质及营养状态评价表**

湖泊名称	湖片区（参评监测点）	评价结果								
		总磷、总氮不参评			总磷、总氮参评			营养状态		
		全年	汛期	非汛期	全年	汛期	非汛期	全年	汛期	非汛期
洪泽湖	溧河洼（溧河洼、临淮）	Ⅲ	Ⅲ	Ⅲ	Ⅳ	Ⅳ	Ⅳ	轻度富	轻度富	轻度富
	穆墩岛（渔沟、宿迁南、成河、临淮）	Ⅲ	Ⅲ	Ⅲ	Ⅳ	Ⅳ	Ⅳ	轻度富	轻度富	轻度富
	成子湖（高湖、宿迁北、颜圩、成河）	Ⅲ	Ⅲ	Ⅲ	Ⅳ	Ⅳ	Ⅳ	轻度富	轻度富	轻度富
骆马湖	骆马湖区（新站、杨河滩、湖区（东）、湖区（南）、皂河乡）	Ⅱ	Ⅱ	Ⅱ	Ⅲ	Ⅲ	Ⅲ	中营养	中营养	中营养



### 2015年宿迁市洪泽湖、骆马湖全年期、汛期及非汛期水质状况

#### 3.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2015年宿迁全市全覆盖共有89个水功能区，共128个水质监测断面；省重点共有34个水功能区，共63个水质监测断面；国家重点共有18个水功能区，共40个水质监测断面。水功能区分为保护区、保留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农业用水区、农业用水区、排污控制区、过渡区、景观娱乐区。

根据2015年水质监测资料，分别对全市范围内全覆盖、省重点、国家重点水功能区进行评价，得出全覆盖水功能区全年期达标个数27个，达标率为30.6%；省重点水功能区全年期达标个数20个，达标率为58.8%；国家重点水功能区全年期达标个数14个，达标率为77.8%。根据国家由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标准，水功能区达标评价只评价高锰酸盐指数

和氨氮两个项目，据此统计得出，全覆盖水功能区全年期达标个数 37 个，达标率为 41.6%；省重点水功能区全年期达标个数 23 个，达标率为 67.6%；国家重点水功能区全年期达标个数 16 个，达标率为 88.9%。

**2015 年宿迁市各水功能区达标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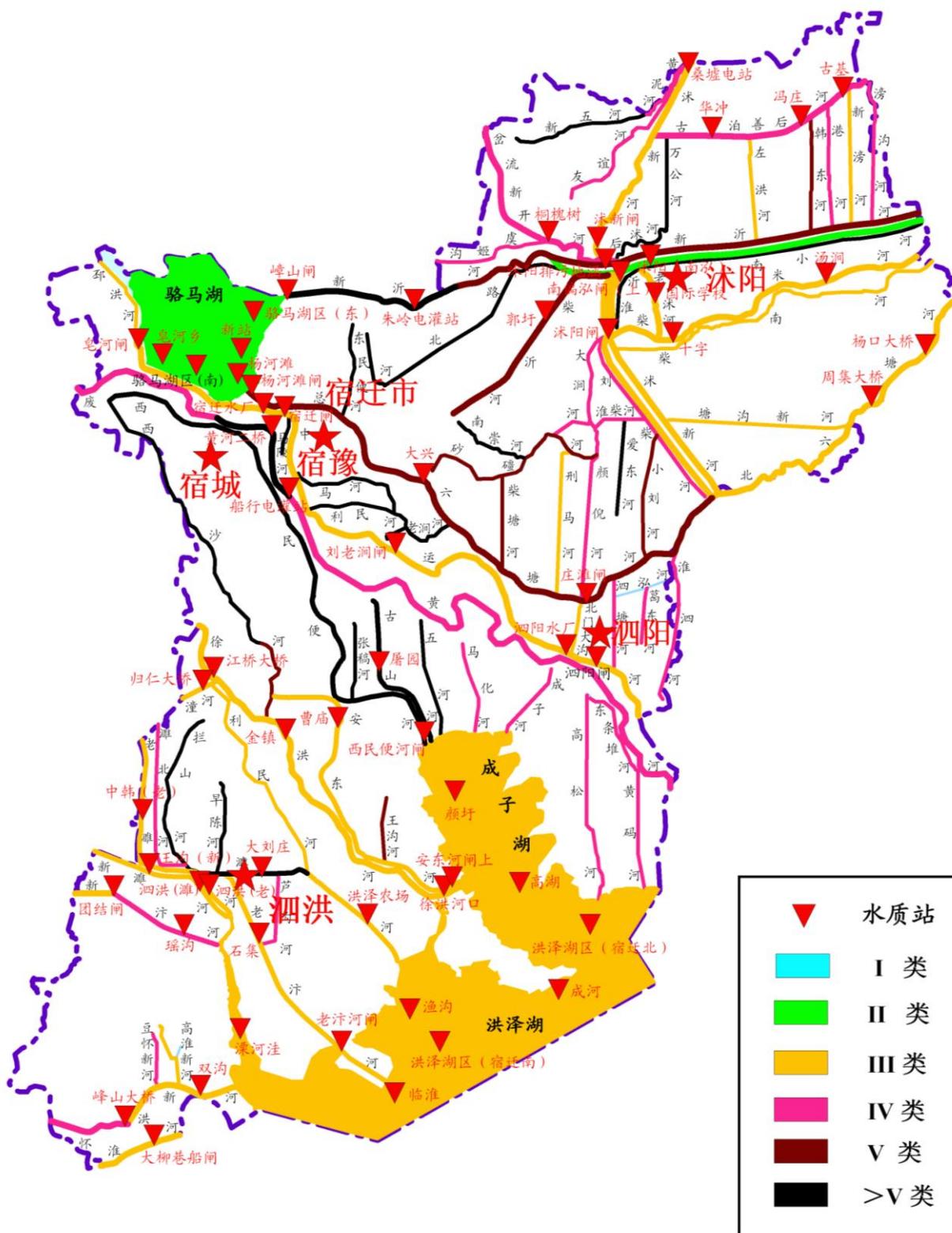
功能区	全覆盖			省重点			国家重点		
	参加评价的水功能区总数	水功能区达标总数	达标率	参加评价的水功能区总数	水功能区达标总数	达标率	参加评价的水功能区总数	水功能区达标总数	达标率
	(个)	(个)	(%)	(个)	(个)	(%)	(个)	(个)	(%)
保护区	6	5	83.3	6	5	83.3	6	5	83
保留区	4	2	50.0	4	2	50.0	2	2	100
缓冲区	5	4	80.0	5	4	80.0	5	4	80.0
过渡区	7	4	57	4	3	75	1	1	100
饮用、农业用水区	1	1	100	1	1	0	0	0	-
农业用水区	59	9	15.3	12	5	41.7	4	2	50.0
排污控制区	6	2	33.3	1	0	0	0	0	-
景观娱乐区	1	0	0	1	0	0	0	0	-
<b>合计</b>	<b>89</b>	<b>27</b>	<b>30.3</b>	<b>34</b>	<b>20</b>	<b>58.8</b>	<b>18</b>	<b>14</b>	<b>77.8</b>

**2015 年宿迁市各水功能区达标情况统计表**

(仅评价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功能区	全覆盖			省重点			国家重点		
	参加评价的水功能区总数	水功能区达标总数	达标率	参加评价的水功能区总数	水功能区达标总数	达标率	参加评价的水功能区总数	水功能区达标总数	达标率
	(个)	(个)	(%)	(个)	(个)	(%)	(个)	(个)	(%)
保护区	6	6	100.0	6	6	100.0	6	6	100
保留区	4	2	50.0	4	2	50.0	2	2	100
缓冲区	5	5	100.0	5	5	100.0	5	5	100
过渡区	7	4	57	4	3	75	1	1	100
饮用、农业用水区	1	1	100	1	1	0	0	0	-
农业用水区	59	17	28.8	12	6	50.0	4	2	50.0
排污控制区	6	2	33.3	1	0	0	0	0	-
景观娱乐区	1	0	0	1	0	0	0	0	-
<b>合计</b>	<b>89</b>	<b>37</b>	<b>41.6</b>	<b>34</b>	<b>23</b>	<b>67.6</b>	<b>18</b>	<b>16</b>	<b>88.9</b>

# 宿迁全覆盖水功能区水质评价结果示意图



## 七、水旱灾害

### (一) 雨情

2015年,全市面平均降雨量为837.7mm,较多年面平均降雨量912.3mm偏小8.2%,但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其中5~9月份汛期累计面平均降雨量607.1mm,较多年同期降雨量(684.8mm)偏小11.3%。总体而言,2015年降水量属一般枯水年份。

在空间分布上,为南部多于北部;在时间分布上,3月~6月及11月降雨量多于多年同期降雨量,1月及7月~9月少于同期降雨量。

### (二) 水情

受降雨偏少及上中游来水较少的影响,2015年汛期骆马湖水位一直偏低,骆马湖洋河滩水位9月底一度跌至21.62m,10月份下降至21.54m;汛期6月、7月、9月洪泽湖水位偏低,9月底洪泽湖蒋坝水位跌至12.30m。

#### 1. 沂沭泗流域

骆马湖洋河滩最高水位为23.20m(12月26日22时),低于警戒水位0.30m;最低水位21.54m(7月8日08时),高于骆马湖死水位1.04m。

#### 2. 淮河流域

洪泽湖蒋坝最高水位为13.78m(4月12日16时),高于警戒水位0.28m;最低水位12.20m(10月7日07时),高于洪泽湖死水位0.90m。

### (三) 灾情

受今年沂沭泗上中游地区长期无来水补给和境内降雨较常年偏少的影响,我市境内河湖库蓄水不足,境内用水形势严峻,部分地区出现轻度旱情。通过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城乡饮水得到保障,未发生人畜饮水困难。

5月15日，泗阳县发生短时强降雨，2.5小时城区降雨量达59.5mm，城区受淹严重，造成城区多条主干道路积水，部分商场、园区工厂受淹，部分积水深达50cm以上。6月24日~26日，我市普降大到暴雨，局部大暴雨，全市大部分地区累计降雨量100mm以上，泗阳、泗洪局部地区降雨量超200mm，造成泗阳、泗洪、沭阳、宿豫等地共52个乡镇不同程度受淹，全市36.8万亩在田农作物受灾，成灾面积5.6万亩。受当年第9号台风“灿鸿”影响，沭阳县局部地区出现短时大风和强降雨天气，沭阳县西南岗北丁集、刘集、悦来等乡镇受灾严重，造成538间房屋不同程度损坏，其中6间房屋倒塌，另造成树木倒伏3千余棵，玉米倒伏46.5公顷。

## 八、水资源管理概况

### （一）坚持依法管水，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1. 健全最严格管理制度。**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水资源管理工作，相继出台了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意见和考核办法。年初定目标，市政府在3月初及时下达各地2015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目标任务；年中抓推进，7月初，召开全市水资源管理座谈会，并以督查与通报等形式，查找薄弱，提出解决措施，有效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年末强化考核，水务、发改、环保、财政、住建等部门组成联合考核组，对县（区）政府（管委会）2015年度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考核，各县（区）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2. 完善涉水规划体系。**（1）我市在全省率先完成“十三五”水务发展规划。围绕《宿迁市水资源综合规划》，有序推进《宿迁市水资源保护规划》、《宿迁市区地下水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完成《宿迁中心城市

排水规划》、《宿迁中心城市再生水利用规划》和《宿迁中心城市污泥处置规划》并批复实施。(2) 各县区积极推进水资源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城市节约用水规划等编制工作。

**3. 严格取水许可程序管理。**(1) 严格执行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对 7 个新增取水项目实施了水资源论证，积极推进企业、区县开发区等集中打包论证工作。(2) 扎实推进规划水资源论证：组织审查了沭阳县贤官新城总体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3) 建立超采区限批制度：明确在洋河、洋北片 132km<sup>2</sup> 超采区限制开采地下水，并封填了 15 眼地下井。(4) 加强取水许可后续监管，组织 2 次取水许可项目后续监管专项检查活动，进一步规范项目取水行为。(5) 开展取水户确权登记：完成全市 624 个非农业用水户取水许可确权登记和信息录入工作。

**4. 水行政执法成效显著。**先后开展大规模执法行动 52 次，累计出动执法船艇 1451 航次，出动执法管理人员 9750 余人次，处理涉嫌盗采船只 1189 艘次，摧毁采砂机具 2200 台套，罚款 700 多万元，实现两湖全面禁采，有效地维护湖泊的生态健康。

**5. 地下水管理规范有序。**(1) 政策先行：市县两级相继编制了地下水压采方案，为依法管理地下水提供政策支撑。(2) 强力封井：市政府王天琦市长、曹秀明副市长多次作出重要批示，强调保护地下水刻不容缓，去年全市封填深层地下井 168 眼，压采水量 675 万立方米，深层地下水开采得到控制。(3) 健全监测网络：市水务局在市区建设 12 眼深层地下水位专用观测井；市水文局计划在全市新建 32 眼水位观测井，目前项目正在紧张施工；并对已建的水资源信息系统进行定期维护，确保水量、水位数据准

确可信，上线率不低于 90%。（4）开展地下水环境评估及生态修复：编制《宿迁市地下水超采区生态修复研究》，全面调查评价超采区的地下水环境状况并提出修复办法。

**6. 水资源有偿使用再创佳绩。**2015 年全市共征收水资源费 4029.44 万元，超额完成省下达 1870 万元征收任务，比去年同期增长 49.6%。此外，在价格杠杆调节下，娃哈哈、汇源等企业主动改用自来水，初步实现了水资源调价的真正目的。

**7. 多方位宣传提升文明素养。**市委宣传部就水生态文明建设和节水工作先后三次召开“1+X”新闻发布会。市水务局组织中小学生开展节水演讲比赛并走进节水教育基地，不断提升公众节水爱水意识；组织开展水利摄影大赛、建设宿迁市水生态文明专题网站、制作水生态文明专题宣传片等，专题宣传报道水生态文明建设动态。市政府以“水清、水美、水安全”为主题，在市广电总台举办政民互动活动，与群众现场互动，听取意见和建议，解决群众身边用水难题，达到“话通、事通、心通”的目的。

## （二）坚持节水优先，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1. 狠抓用水大户基础管理。**（1）建立重点用水户名录：对全市高耗水用户、用水大户和特种行业用水户建立重点监控名录，按照“四个一”管理要求进行管理。（2）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全面开展对规模以上用水户实施计划用水管理，按宿迁市地方标准对计划用水户实行定额考核。（3）开展水平衡测试：2015 年对 20 家企业（单位）开展水平衡测试，并对测试中发现的用水问题及时整改，年节约水量 40 余万立方米，直接经济效益达 30 多万元。（4）试点开展用水审计：在苏北地区率先试点开展工业企业用水审

计，对市 4 家用水大户开展用水审计工作。

**2. 强化载体创建与节水技改。**2015 年全市共有 13 家节水型企业（单位、灌区、小区）以及 5 所学校获省水利厅批复，宿迁市宿城区船行灌区、宿迁市水文化展示馆获得省级节水教育基地称号；有 8 家节水型企业、单位和小区通过省住建厅评估。申报创建省级节水型社区 8 个、灌区 3 个、单位 1 个，创成市级节水型学校 7 个，申报省级节水型学校 7 个通过验收；宿豫区水利遗址公园打造成省级节水教育基地，年接待参观学习人员约 1 万余人次。积极推进双沟酒业、新晨化纤、百威啤酒等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实施中水回用。

**3. 以农业水价改革推动农业节水。**宿豫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绩显著，在水利部历次考核评比中排名全国前列。目前，全市已启动农业用水计量管理，宿豫来龙、宿城船行等灌区已安装了用水计量设施，泗洪重梅灌区正在安装计量设施，并计划在“十三五”期间所有新建农水项目全部安装计量设施。

**4. 各个突破推动节水示范区创建。**宿迁市获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为“国家节水型城市”称号，泗洪、宿城、宿豫已先后创成省级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县），示范区创成率已达 60%。“十三五”期间，我们还将重点完成沭阳、泗阳两县创建工作。

**5. 节水“三同时”实现源头管控水资源。**市直管区域、宿豫区、宿城区持续推进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配套设施节水方案的论证、节水设施建设监管、节水设施验收。沭阳县出台节水三同时管理办法。实现对建设项目水资源利用的效率控制、优化配置，实现雨水资源化利用，雨水调蓄

利用工程建设、城市海绵体建设、渗透铺装工程建设逐步推进。宿迁市研究制定“宿迁市城市雨水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 **（三）坚持服务民生，全面推进水安全建设。**

**1. 实施流域输水工程，提升水资源调配能力。**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宿迁段 5 座泵站新扩建工程在“十二五”期间相继完成，为大旱之年无大灾提供了坚强的水源保障。2015 年全市累计调水近 12 亿立方米，人民生活、工农业生产以及生态用水均得到可靠保证。

**2. 实施流域治理工程，提升防洪保安能力。**先后完成分淮入沂整治、新汴河应急治理、滞洪区安全建设更新改造等工程，疏浚整治六塘河、西沙河、岔流新开河等 17 条区域性河道，不断健全全市防洪除涝工程体系，水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加强。

**3. 实施“通村达户”工程，提升供水保障能力。**出台了《关于加快实施全市区域供水“通村达户”工程的意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直接抓、亲自抓，多次批示会办，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深入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由 7 处增加至 14 处，其中 6 处通过省级达标验收。建成城市自来水厂 12 座 71.6 万吨/天，供水能力比十一五末增加 145%。完成 4 座水厂深度处理工艺改造，自来水水质得到进一步提高。

### **（四）坚持标本兼治，全面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

**1. 完善水资源保护机制。**（1）健全政府统筹机制。（2）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实行水功能区全覆盖监测，按月监测并编发水质通报；设置 34 个省重点水功能区标示牌。（3）落实限制纳污红线管理：发布全市 89 个水功能区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并将任务下达到县区政府（管委

会)和市环保局,作为县区和环保部门削减污染物重要依据。(4)推动排污权有偿使用:在苏北率先启动,目前已发生交易5起,交易额41.8万元。

(5)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按照“谁达标、谁受益、谁超标、谁补偿”原则,建立地区间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实行“双向补偿”,按月核算补偿金额。

**2. 大力实施节水减排工程。**(1)实施农业灌区节水改造工程:投资1.9亿元对各县区大中型灌区进行续建改造,全市农业灌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0.575。(2)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全市有16个污水处理厂实现了一级A排放标准,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从2010年的70.98%提升至目前的82.83%。(3)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37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市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从2010年的9%提升至目前的52%,泗阳县、泗洪县相继实现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4)引导建设非常规水源利用工程:引导工业企业、市政绿化、城市河道使用再生水,年再生水回用量达3240余万吨。(5)鼓励雨水收集利用建设:全市近年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工程26处,年利用雨水约100余万方。

**3. 实施水污染防治工程。**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建立流域水污染协调机制,重点解决徐洪河、老濉河等跨界河流水污染纠纷;加强化工园区水污染治理;深入推进黑臭河道综合整治,2015年共整治完成10条河道,总长达88.8公里;率先完成船舶污水改造,在全省提前3个月率先完成,共完成船舶生活污水改造296艘。

**4. 实施水环境保护工程。**提出全域规划、全域设计、全域配套、全域修复、全域清流的“五全”目标,推动水环境整治。实施了马陵河综合治理工程、三台山森林公园蓄水工程、中运河(市区段)综合整治、虞姬沟整治、

大涧河治理、徐冲河拓宽疏浚、静韵河南延、湾河中沟改造等多项工程。

**5.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1）强化规划引领：编制完成《骆马湖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和《洪泽湖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初稿。（2）开展河湖生态监测与评估：重点开展洪泽湖、骆马湖 2 个湖泊的生态监测与健康评估及中运河、北六塘河、淮沭河、徐洪河、总六塘河、古黄河等 6 条河流健康评估。（3）注重自然湿地保护：2015 年我市新增自然湿地保护面积 2000 公顷以上，自然湿地保护面积达 49984 公顷，保护率达 41.15%。

（4）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并启动编制《宿迁市中心城市鸟类栖息地营造与生态修复实施方案》。

### 宿迁市水资源公报编制领导小组

组 长：郑干先

副组长：叶志才、高玉平

### 宿迁市水资源公报编制工作小组

组 长：高玉平

副组长：叶丽华、许广东

成 员：

宿迁市水务局：

王明明、陆 毅、王 振、方 琼、陈 晨、费玲玲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宿迁分局：

周中甫、尹若燕、叶 文、潘光毓、张海明、张 超、

张文婷、赵 丹、侍 猛、蔡 猛